

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9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4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300,000股（含5,3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5,120,000.00元（含人民币55,120,000.00元）。

二、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

2017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对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办法、缴款账户、缴款期限、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及其他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说明。根据发行对象的缴款情况，共有5名投资者认购了公司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10.40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 (股)	债权认购金 额(元)	现金认购金 额(元)	是否为 做市库 存股
1	济南川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215,145	12,040,000.00	597,508.00	否
2	东营易行中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748,967	6,400,000.00	1,389,256.80	否
3	马鞍山市大路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419,666	3,400,000.00	964,526.40	否
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1,442,307		14,999,992.80	是
5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1,442,307		14,999,992.80	否
合计			5,268,392	21,840,000.00	32,951,276.80	

在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后，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并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成功缴款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注册资本	621545.2011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1545.2011 万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东方证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类证券公司，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东证蓝海”）

企业名称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AH8T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蓝海韬略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冯海）；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
注册资本	136,6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6,600 万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凤凰商厦 1 幢 901 室-2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东证蓝海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产品编码：S32349，管理机构为海宁东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证蓝海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根据东方证券上海中山南路第一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书》，东证蓝海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取得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认购缴款截止日的汇总结果，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投资者。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备案手续后，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份认购协议
- 2、银行回单

北京金宝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